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69號

附帶上訴人 吳嘉丞

法定代理人 蔡淑梅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蔡阿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簡字第24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51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2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